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海臣、张晓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事务所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刘勇、解孟娇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审计服务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勇、解孟娇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勇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从事审计工作 16 多年，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1 年。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能力，先后参与承办过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、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年报审计工作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解孟娇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从事审计工作 8 年，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8 年。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能力，先后参与承办过

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、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也未买卖公司股票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和解孟娇全程参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